

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101.4.25、101.6.27、103.1.9、104.3.11、105.12.27、106.7.18、109.09.07、109.10.28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8.27、103.3.4、104.1.14、106.1.6、106.7.20 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9.8.26、109.10.21 人文社會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11.24 109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會修正通過
 109.12.3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4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9.01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部份：基本指標 (最低標準 25 分)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分數	佐證資料 (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1. 課程綱要準時上網(選課前)	1 分/學期				教務處	院教評會
2. 課程成績準時繳交	1 分/學期				教務處	
3. 每學期(於研究室外)公告課表及 Office Hour	1 分/學期				教務處	
4. 無更改成績紀錄(若有更改紀錄, 應提出說明供評鑑委員參考)	1 分/學期				教務處	
5. 無缺課紀錄且全部應授課程均親自授課(除提供請假紀錄及調補課或代課記錄外)	1 分/學期				教務處	
6. 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整合型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含環境教育、社會參與)(與研究基本指標 9 僅能二擇一)	1-10 分/案 (上限 30 分)					院教評會
小 計(I)						
第二部份：強化指標 各學院(部)自行訂定項目及配分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分數	佐證資料 (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1. 獲得教學優良獎項(每學期單項擇優計分)	校	8 分/次			教資中心	院教評會
	院	5 分/次			人文學院	
	系	2 分/次			系所	
2. 參加校內外各項專業教師成長記錄(包括系、院、校級)	2 分/次 (至多 30 分)			校外資料自行佐證	教資中心	系所
3.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	2 分/門/學期				教務處	系所
4. 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及改版之大學以上用書(教科書若共同出版則平均得分)	教科書 (至多 20 分)	10 分/本				系所
5. 執行教學相關計畫 校外：部級(含)以上教學相關計畫 校內：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國際交流與兩岸事	校外	通過 10 分/案			教務處 教資中心 國際處	院教評會
		不通過 2.5 分/案				
	校內	通過 3 分/案				

務處徵件計畫		不通過 0.5分/案					
◎6.指導碩、博士生研究論文畢業者	博士生	5分/人					系所
	碩士生	3分/人					
7.指導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需舉證輔導紀錄)	2分/人 (上限20分)						系所
8.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2分/人 (上限20分)						系所
9.實際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與任教課程相關為原則)(須舉證指導)	前三名	5分/項				(相同獎項不能重複列計)	系所
	入選以上	2分/項					
	未獲獎	1分/項 (最高20分)					
10.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發表與展演(須舉證輔導記錄)	2分/項 (上限20分)						系所
11.教學意見調查(依據每學期平均成績分級給分,共計6學期)	4.6(含)以上	4分				教資中心	院教評會
	4.26-4.5	3分					
	4.1-4.25	2分					
	3.76-4	1分					
	3.75(含)以下	0分					
12.母語非英語系國家之授課教師以全英語授課(非英語類課程)	5/門/學期(實際授課狀況由教務處認定)					教務處	院教評會
13.經申請通過開設教學創新課程(如:PBL、翻轉教學、混成教學等課程)	5分/課程					教資中心	院教評會
14.參加海外教學研修訓練(不得與教學「參加校內外各項專業教師成長或教學研習活動」紀錄重複計分)	5分/次					國際處	院教評會
15.與教學相關之專業證照	2分/件						系所
16.其他事項(與教學相關並經院教評委員會認可)	最高10分						院教評會
17.教學異常或不當教學行為且經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依情節輕重扣分。(人資處會同教務處訂定扣分標準,並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扣5-50分 (業管單位:教務處、人資處)					教務處 人資處	院教評會
小計(II)							
教學合計評分(I+II=A)					合計評分不得超過100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第一部份：基本指標（最低標準 10 分）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分數	佐證資料 (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研究	1. 學術期刊論文(具審稿制度, 並有 ISSN 者)(非掠奪性期刊與出版)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SSCI、AHCI、EI、THCI、Compendex、TSSCI、Scopus	第一或通訊作者	40 分/篇				系所
			第二作者	20 分/篇				
			第三或其他作者	10 分/篇				
		發表於其他學術期刊	第一或通訊作者	30 分/篇				
			第二作者	15 分/篇				
			第三或其他作者	10 分/篇				
	2. 研討會論文(具審稿制度)(非掠奪性研討會)	繳交全文	第一或通訊作者	15 分/篇				系所
			第二作者	10 分/篇				
			第三或其他作者	5 分/篇				
		繳交摘要	5 分/篇					
3. 於公開場合舉辦具審查制度之展演	國際性	個展	40 分/案				系所	
		聯展	20 分/案					
	非國際性	個展	20 分/案					
		聯展	8 分/案					
4. 藝術展演之獨立策展人	國際性	40 分/案					系所	
	全國性(10 個縣市以上)	20 分/案						
	地區性(9 個縣市以下)	6 分/案						
5. 正式發表之影視作品(含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音效、剪輯、美術、特效及表演)	長片(30 分鐘或以上)	20 分/部					系所	
	短片(30 分鐘內)	10 分/部						
6. 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學術研究計畫案	主持人	通過	20 分/案			教育中心 研發處	系所	
	共同主持或執行人	通過	10 分/案					
7. 產學合作計畫案(經產學中心認列)	主持人	通過	20 分/案			研發處	院教評會	
	共同主持或執行人	通過	10 分/案					
8. 獲學術榮譽獎	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86 分/項				研發處	院教評會	
	中研院、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等部會學術榮譽獎	86 分/項						

	國內專業學會或團體之學術榮譽獎項	30分/項					
9. 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整合型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含環境教育、社會參與)		1-10分/案 (上限30分)			與教學基本指標6僅能二擇一		院教評會
小計(I)							
第二部份：強化指標		各學院(部)自行訂定項目及配分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分數	佐證資料(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1. 專書及專書論文(公開發行出版者, 不含教科書)	單一作者	30分/本				研發處	系所
	多人合著	15分/本					
	單一編、譯者	25分/本					
	多人編、譯者	15分/本					
2. 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學術研究計畫案	主持人	未通過	10分/案			教資中心 研發處	
	共同主持或執行人	未通過	5分/案				
3. 社群研究計畫主持人		通過	5分/案			教資中心	
4. 通過國際(含大陸地區)合作計畫案	主持人	30分/案				研發處	
	共同主持或執行人	15分/案					
5. 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通過	10分/案			研發處	
		未通過	3分/案				
6. 獲創作、展演、競賽等榮譽獎項	國際性	30分/項				研發處	
	全國性	15分/項					
7. 專利取得(共同合作者80%)(以公告年月採計且一次為限)	核准的發明專利數	國際	30分/項			研發處	
		國內	15分/項				
	核准的新型專利數	國際	10分/項				
		國內	5分/項				
核准的新式樣專利數	國際	10分/項					
	國內	5分/項					
8. 專利技轉件數	技轉金50萬以上	30分/件				研發處	
	技轉金50萬以下	15分/件					
9. 與所屬學系相關之專業證照		3分/件 (至多20分)					系所
10. 影展參展得獎(影展類別依「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	第一類國際影展	入圍	60分/部			系所	
		獲獎	90分/部				
	第二類國際影展	入圍	30分/部				

參加國際影展 獎勵輔導執行 要點」為依據)	展	獲獎	50分/部					
	第三、四類國 際影展	入圍	20分/部					
		獲獎	40分/部					
	全國性影展	入圍	10分/部					
		獲獎	20分/部					
	地區性影展	入圍	5分/部					
獲獎		10分/部						
11. 獲得學院研究優良教師		20分/次					人文學院	院教評會
12. 院內學術性發表活動		5分/次					人文學院	
13. 出席參加院內論文發表會		2分/場 (至多20分)					人文學院	
14. 其他(請自行增列)		最高10分						系所
小計(II)								
研究合計評分(I+II= B)							合計評分不得超過100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第一部份：基本指標（最低標準 20 分）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分數	佐證資料 (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1. 兼任校、院、系其他經正式核定之行政職務(例如校級委員會或學程執行秘書、福委會之委員或幹事、行政教師等)		3 分/學期/項					人資處	系所
2. 擔任導師（正導師） (副導師須舉證輔導記錄)		正導師	1 分/學期				學務處	
		副導師	0.5 分/學期					
3. 學生校內外住宿及工讀訪視	校外賃居	0.5 分/人/學期 (至多 3 分/學期) 1 分/輔導事蹟登錄/學期 (至多 1 分/學期)					學務處	系所
	校內宿舍	0.5 分/1-5 人/學期 1 分/6-10 人/學期 1.5 分/11-15 人/學期 2 分/16 人起/學期 (至多 2 分/學期)						
	校內外工讀	1 分/1-6 人/學期 2 分/7 人起/學期 (至多 2 分/學期)						
4. 參加全校性教職員工訓練活動		0.5 分/次					人資處	
5. 系(院、所、中心)務工作配合度(本項由院系所主管填列)		最高 12 分						系所
6. 協助招生宣導		1 分/次					入學服務處	系所
◎7. 擔任各級(系、院)委員會委員並確實出席參與討論(請假次數達當學期次數一半(含)以下且無無故缺席紀錄者方予給分)		院	2 分/項/學期			不得與服務與輔導強化 3 重複計分	院系所	系所
		系	1 分/項/學期					
8. 擔任校內各單位專業服務		1 分/單位/學期					各單位	院教評會
小 計(I)								
第二部份：強化指標		各學院(部)自行訂定項目及配分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委員會分數	佐證資料 (附件編碼)	資料提供單位	審核單位
◎1. 兼任校內一級主管(年數)		6 分/年					人資處	院教評會
◎2. 兼任校內二級主管(年數)		6 分/年					人資處	
3. 擔任系級委員會負責人或主席		2 分/項/學期				不得與服務與輔導基本 7 重複計分	系所	系所
4. 擔任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或校隊教練		3 分/項/學期					學務處 體育室	系所
◎5. 獲得優良導師		校	8 分/次			每學期單項擇優計分	學務處	院教評會
		院	5 分/次				人文學院	
		系	2 分/次				系所	
6. 參加導師知能研習活動		2 分/次					學務處	

7. 協助護送學生就醫服務	1 分/次				學務處		
8. 擔任職涯輔導老師	2 分/學期				教務處		
9. 學生生活輔導 (依諮商中心資料計算)	2 分/次 (至多 20 分)				學務處		
10. 教學實驗室(或專業教室)之規劃、建立與管理	2 分/學期					系所	
11. 募款成果(含院、系、學術活動、畢業生活動募款)	2 分/案						
12. 主辦學術研討會 (依貢獻程度)	國際	2-20 分					
	國內	1-10 分					
13. 社會專業服務(如期刊編/審、學報編輯、學會理監事、展演評審委員、受邀演講、論文審查及口試、演講之講座及國際協會分會之主席等)	3 分/次或項				服務與輔導 強化 13、14、 15 不得重複 計分		
14. 擔任政府、非營利組織或民間相關機關團體諮詢、顧問、評鑑性質之工作，參與社區服務、相關機關團體服務	2 分/次或年				服務與輔導 強化 13、14、 15 不得重複 計分		
15. 重要服務事項如校外專業服務具體事項、輔導學生服務與學習教育、輔導學生品德教育及重大個案輔導等	1-2 分/項/學期 (基本分 1 分，工 作量較大者 2 分， 每學期至多 6 分)				服務與輔導 強化 13、14、 15 不得重複 計分		
16. 促成本校與境外大學簽定合作契約或實質交流	4 分/案				系所		
17. 承辦推廣教育計畫	通過	4 分/案			推教中心		院教評會
	未通過	2 分/案					
18. 擔任 CPAS 職涯諮詢師	4 分/ 輔導案				教務處	系所	
19. 擔任本校性平事件調查委員 (業管單位:秘書處)	10 分/案				秘書處	院教評會	
20. 擔任本校國際志工團帶隊老師，輔導並實際帶領學生進行國際志工服務(須繳交完整成果資料) (業管單位:教學資源中心、各學院)	10 分/案				教資中心 人文學院	院教評會	
21. 學生國際移動輔導(協助學生進行海外交換、研習、實習、志願服務等活動，須附佐證資料) (業管單位:國際處、各學院)	10 分/案				國際處 人文學院	院教評會	
22. 其他(與服務與輔導相關並經委員會認可)	最高 10 分				系所	院教評會	
23. 未配合參與系院校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會議及活動(院教評會得自訂扣分項目與分數並酌情扣分) (業管單位:各學院)	扣分 至多扣 30 分				人文學院	院教評會	
小計(II)							
服務與輔導合計評分(I + II = C)					合計評分不得超過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項目	分項分數	所佔比例	分項分數
教學 (A)		_____ % (應大於等於百分之 40 %)	
研究 (B)		_____ % (應大於等於百分之 20 %)	
服務與輔導 (C)		_____ % (應大於等於百分之 30 %)	
總 分			

簽名：

日期： / /

註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目所佔比例如下：

教學比例(應設定大於等於百分之四十) %

研究比例(應設定大於等於百分之二十) %

服務與輔導比例(應設定大於等於百分之三十) %

合計比例(總合為 100) %

註二：強化指標標示”◎”，為全校共通性評鑑項目，請參考配分，以免差異性太大。

註三：教師評鑑“通過”最低標準為評訂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三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為“未通過”。

註四：基本指標任何一項未達最低標準者，為“未通過”。